附件5

XXX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XXX 项目“XX.XX”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的报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我市（县）XXX 项目发生1起生产安全事故，死亡XX人。根据《海南省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办法》，我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XXX 项目“XX.XX”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小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XX.XX”生产安全事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进行了复核。现将复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简要情况

（一）施工企业基本情况。

（二）事故简况。

（三）事故善后处理简况。

二、施工企业违法违规事实

**示例：**

（一）该项目施工企业项目经理XXX长期不在岗履职，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7号）第十七条规定。

（二）该项目施工企业在塔吊使用说明书、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安全技术资料缺失情况下，仍然使用塔吊，违反了《建筑施工塔吊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2.0.9强制性条文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七条的规定。

三、项目实体安全生产情况

**（一）项目安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示例：**

1. 该工程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但是只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且未持证上岗，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该项目存在未审核塔吊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塔吊安装和拆除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应急预案方案报审表等大量施工资料弄虚作假情况，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的签名由他人代签。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一条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规定。

**（二）项目实体存在的安全隐患。**

**示例：**

1. 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入口、电梯口、孔洞口、基坑边缘等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2. 该工程项目XX楼模板支撑架顶部U型支托与横梁两侧的间隙未楔紧且缺少扫地杆，违反《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第6.1.9条规定。

3. 该工程项目电梯井口采取防护栏杆进行了简易防护，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2条的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五、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罚意见和建议

**示例：**

（一）该工程项目已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建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并依法依规处理。（如施工企业为外省企业则为：该工程项目已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建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函至颁发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依法依规处理。）

（二）针对该工程施工企业及项目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我局责令该项目停工整改，对施工企业及关键岗位人员记录安全生产不良行为。

附件：1.  XXX 项目“XX.XX”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小组（含姓名、职务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检查表。

3. 相关询问笔录、其它证据材料和相关施工现场照片。